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资保〔2023〕12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实践教育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途径，也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总结交流经验，提高我省中小学实践教育活动课教学水平，推动实践教育活动课程的实施和教学研究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教师，中小学校实践教育活动课教师。

二、评选要求

1. 参评实践教育活动课以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规定的实践活动要求为基本依据，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注重强化学生价值体认、责任担当、问题解决、创意物化等方面意识和能力培养。

2. 参评实践教育活动课由教师本人自主选题、设计和创作，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的教育理念，活动主题应彰显本单位、本区域教学资源特色。

3. 参评实践教育活动课上报教案一式三份，每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4. 参评实践教育活动课必须经县（市、区）、省辖市逐级评选推荐。参加过往届评选并获奖的实践教育活动课不再参加评选。

三、奖项设置

实践教育活动优质课评选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实践教育活动课案例总数的 5%、10%、20%。

四、评选办法

1.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和惯例，中小学实践教育活动优质课评选由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各地推荐的实践活动课进行评审。具体评选工作由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2.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政策、条件、

程序、结果公开。

3. 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选程序：

(1) 各县（市）、区进行初评。

(2) 各省辖市在县（市）、区评选推荐基础上组织市级评选。

(3) 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根据各省辖市上报的实践教育活动课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并公布最终参加现场授课评选的活动课名单。

4.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附件要求将本地评选情况（纸质教案、附件1、附件3，同时提交电子版文档）统一报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联系人：王亚平 电话：0371-66361963 邮箱：hnzhsjjy@126.com。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活动。要督促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中小学校为参评教师提供各方面的支持，为教师上好实践教育活动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优中选优，确保质量，不断提高我省中小学实践教育活动课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1.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推荐表

2.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上报名额分配表

3.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选汇总表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推荐表

授课名称							
学校名称				年级(学段)			
教师姓名		性别		教龄		学科	
职 称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教学活动 设计提要							
县(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直管县) 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上报名额分配表

地市名称	上报节数	地市名称	上报节数
郑州市	40	信阳市	40
开封市	40	济源示范区	20
洛阳市	40	巩义市	15
平顶山市	40	兰考县	15
安阳市	40	汝州市	15
鹤壁市	35	滑 县	15
新乡市	35	长垣市	15
焦作市	40	永城市	15
濮阳市	35	固始县	15
许昌市	35	邓州市	15
漯河市	30	鹿邑县	15
三门峡市	35	新蔡县	15
商丘市	40	河南省实验中学	5
周口市	40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5
驻马店市	40	河南省实验小学	5
南阳市	40		
合 计	830 节		

附件 3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选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授课名称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注：此表为电子表格格式，中、小学分开填写。

